



112年度保育志工招募簡章

依據：

依志願服務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「保育志工服務招募訓練獎懲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一、目的：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秉持著國家公園環境保護理念，以廣為接納社會資源並提供回饋生態環境服務之機會，運用社會服務之人力資源，參與本處各項經營管理服務工作及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
為因應本處日益增加的高山環境教育宣導及山屋周邊維護作業需求，提供民眾參與國家公園事業服務的機會，辦理保育志工甄選培訓工作，期能協助本處進行高山環境維護及自然資源宣導等工作，進而實踐永續發展的目標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需年滿18歲以上65歲以下，身心健康、熱愛大自然且認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理念、對國家公園高山生態資源維護及山域環境熟悉等各項工作，具有服務熱忱與興趣，且能遵守服勤規定與到勤時間者。

(二) 可自行前往服勤地點，且能全程參加培訓課程，每年至少可服勤48小時以上，且可配合本處國定假日排班至本園區值勤者。

(三) 服務內容包括配合本處保育巡查、例假日高山步道山屋駐站、高低海拔步道設施維護巡查、山難搜救、公共設施之簡易維護，外來種移除及各項活動支援、宣導與山區資料收集、彙整、回報及配合本處推展業務。

(四) 甄訓對象以具高山登山豐富經驗且備有登山裝備者，另具水電房舍維修、步道基本維修、專業雪季高山攀登經驗者及特殊專長者(如百岳登頂照片、嚮導證、救護證照、專業技術證照等)經本處認定者酌予加分。

三、錄取人數：保育志工40名(若無適任者，本處得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)。錄取後需再參加本處相關訓練合格後，方得列入本處保育志工。

四、報名及甄訓流程：

(一)報名方法：

(1) 112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公開徵求報名，請有志願參加者填妥報名表，為配合協勤巡查後需線上填報保育巡查回報單，甄選報名表一律採電子郵件信箱投遞，截止時間以收件時間為憑(請確認收到本處回覆信件者始報名成功)。



報名表格填寫不完整者均不予受理。

(2) 報名表請上本處網站 <https://www.taroko.gov.tw/> 自行下載。

報名聯繫窗口：電話(03)8621100轉603 林先生

報名電子信箱：tnpbaoyu@gmail.com

(3) 電子郵件主旨請務必註明『報名112年度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育志工甄選』，以免被誤當垃圾郵件刪除。

(二)、甄選方式：

(1) 初審：本處將於10月01~10月15日依報名表進行資格及自傳書面初審，就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複審，初審錄取者，本處另以 email 通知複審，複審名單及時間將於11月16日公告於本處官網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報名表請務必填寫正確 email 地址，未進入複審名單者則不另作通知。

(2) 複審：12月16-17日進行現場面試，請自行前往太魯閣遊客中心第二簡報室報到，本處將擇需錄取志工參與培訓，並於12月26日於本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另行通知培訓課程時間。

(三)、培訓方式：

(1) 基礎訓練：

志願服務法規課程計6小時，包含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，採線上學習（臺北 e 大學學習網 <https://taipei.elearn.hrd.gov.tw/>），請於113年3月30日前自行完成並繳交網路學習證明，已受過基礎訓練者請於結訓前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供本處查核。

(2) 特殊訓練：

日期：113年3月2-3日、4月27-28日、6月29-30日(均為星期六、日)共6天需全程參加。培訓期間請假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，無故缺課者，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(訓練時間如有臨時異動將另行通知)。

(四)、實習：培訓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合格者發給實習證，且需於一年內完成本處園區內三次3,000公尺以上高山步道之協勤實習，並接受志工學長的導領與傳承。

(五)、正式服勤：全程參加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後，經本處評定考評合格，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將頒發保育志工識別證，114年1月1日正式取得本處「保育志工」資格。



五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參加志工甄訓，即認同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成為本處正式志工，每年必須達到基本服勤時數48小時以上，始能保有志工之資格。
- (三) 有關甄訓各項流程時間表，本處得視實際業務需求保有調整之權利。
- (四) 報名資料除審查人員外均予保密，並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不作為他用，報名資料概不退還。